

2021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和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2021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新水务公司和 SPV 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的开展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污泥处置费相关资料等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进驻 SPV 公司，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位于黄桥大道与梅溪湖路西沿线交叉口东北角，是湖南湘江新区首个环保型 PPP 项目。根据《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政府方代表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91430100MA4LKCXM53) 以及社会资本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91110000802115985Y）和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91430100184088958D）共同投资建设。SPV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政府方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390.00	49.00%
社会资本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5.00	50.50%
社会资本方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	0.5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项目运作模式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合同》，项目具体运作方式为 LOT（租赁-运营-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具体流程如下：

LOT 运作方式为：25 万 m³/d 规模的土地成本（划拨成本）及建安费用（包括土建、办公用房、构筑物、绿化、道路等）由湘江新区财政局直接承担，采用租赁-运营-移交（LOT）的运

作方式，即中标施工方负责土建施工后移交给政府方出资代表，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合作期满乙方将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或甲方指定机构。

BOT 运作方式为：由乙方负责购置、安装、运营及维护，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及其配套泵站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三）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立项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119号）、《关于变更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7〕69号）批准立项，同意由湘新水务公司组织实施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

（四）项目主要内容

目前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一阶段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2.5万吨/天，市政工程部分于2021年1月5日完成联合验收，2021年1月8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服务范围包括梅溪湖国际新城、高新区及岳麓区部分区域，纳污面积约73.93k m²。湘江新区财政按季度支付SPV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2021年基本污水处理单价为2.32元/m³。

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

协议，按 451.11 元/吨支付其污泥处置费。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长沙拓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长沙市固废处理中心黑麋峰污泥处置中心进行计量处置。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污水处理费：一阶段按计划建成污水处理量 12.5m³/d；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解决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问题；在保障雷锋水质净化厂尽快建设完成、顺利投产的前提下节约建设成本。

污泥处置费：按国家污泥处置要求处理污泥，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2、项目效益目标

解决雷锋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接下河的问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合法合规处置，避免污水、污泥导致的环境污染。保护龙王港、湘江水质，保障湘江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为市民创造更宜居的生活环境。

(六)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一是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的专业力量、实施经验、管理方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服务质量；二是可以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拓宽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三是项目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护城市环境的需要，

随着梅溪湖国际新城的建设开发，目前已有部分排水管道随道路同步实施，区域内现有的污水仅有部分收集后经望城坡泵站输送至岳麓污水厂处理外，其余尚未解决污水出路，为促进梅溪湖国际新城的建设，必须加快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水质净化厂的建设也迫在眉睫，项目建成后可避免所辖区域生活污水直接下河，对于保护湘江水质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及湘江新区城市形象。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湘江新区财政局共拨付项目资金 7,805.5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 7,325.36 万元，污泥处置费 48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费

2021年度 SPV 公司共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 7,325.36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结算期间	收款日期	结算水量 (m³)	收款金额 (万元)
1	2020.12.1-2021.4.1	2021.7.27	10775802.2958	2,606.27
2	2020.4.1-2021.7.1	2021.9.18	10350119.9966	2,401.23
3	2021.7.1-2021.10.1	2021.12.14	9990799.4478	2,317.86
合计			31116721.7402	7,325.36

2、污泥处置费

2021年度湘新水务公司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局拨付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污泥处置费 480.15 万元, 明细见下表:

凭证号	收款日期	收款单位	期间	金额(万元)
2021 年 8 月 93#	2021 年 8 月 23 日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480.1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1、污水处理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PV 公司运营支出金额 8,093.7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分配股利	3,072.30	
2	电费	1,743.14	
3	资产使用费	1,170.00	
4	财务费用	562.19	
5	人工费	554.77	
6	药剂	317.91	
7	污泥运输费	225.03	
8	银行贷款本金	200.00	
9	固定资产、工器具费	47.72	
10	业务宣传费	31.66	
11	办公培训管理费	25.19	
12	房租	7.08	
13	车辆管理费	4.37	
14	交通费	4.09	
15	差旅费	2.01	
16	其他	126.24	
合计		8,093.70	

2、污泥处置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湘新水务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污泥处置费 1,545.15 万元, 累计支付污泥处置费 1,515.56 万元, 其中: 2020 年度共计支付污泥处置费 553.01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8 月份污泥处置费); 2021 年度共计支付污

泥处置费 962.55 万元（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资金使用率为 98.08%。具体明细如下：

月份	车次	毛重 (公斤)	皮重 (公斤)	净重 (公斤)	净重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2020.9	206	5,740,720	2,038,220	3,702,500	3,702.50	451.11	167.02
2020.10	116	3,262,920	1,143,820	2,119,100	2,119.10	451.11	95.59
2020.11	45	1,221,400	445,620	775,780	775.78	451.11	35.00
2020.12	202	5,656,740	2,028,160	3,628,580	3,628.58	451.11	163.69
2021.1	128	3,593,460	1,267,400	2,326,060	2,326.06	451.11	104.93
2021.2	127	3,562,840	1,244,740	2,318,100	2,318.10	451.11	104.57
2021.3	114	3,201,840	1,099,560	2,102,280	2,102.28	451.11	94.84
2021.4	57	1,588,900	547,440	1,041,460	1,041.46	451.11	46.98
2021.5	183	5,079,520	1,755,840	3,323,680	3,323.68	451.11	149.93
合计	1178	32,908,340	11,570,800	21,337,540	21,337.54		962.55

3、项目建设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土建工程由湘新水务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投入 33,5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总支出为 27,532.14 万元，结余资金 5,976.8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2.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项目一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工程部分由 SPV 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40 万元，包括银行贷款 13,440 万元、政府方实收资本 3,920 万元、社会方实收资本 4,08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7,621.06 万元，资金使用率 82.19%。

四、项目实施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位于黄桥大道、梅溪湖西延线的东北角。

本次工程为长沙市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土地成本及土建工程建安费用由湘江新区财政负责投资，湘新水务公司负责建设。长沙市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合作内容为 25 万 m³/d 运营、设备购置及安装、办公用房装修及与 PPP 合作内容相应的项目其他费用。（一期）工程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工程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规模 12.5 万 m³/d，二阶段规模 12.5 万 m³/d，目前只建设一阶段 12.5 万 m³/d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工程，由 SPV 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项目一期一阶段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水调试，2019 年 11 月 27 日进入商业试运行，2021 年 1 月 8 日进入商业运行。

2021 年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置费。为规范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工作，SPV 公司制定了《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运行管理手册（试行）》，按照运行管理手册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生产进行日常管理。湘江新区财政局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污水处理量按季度支付 SPV 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费由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至湘新水务公司，按 451.11 元/吨支付给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长沙拓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长沙市固废处理中心黑麋峰污泥处置中心进行计量处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要求，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内部审批流程按《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长财办〔2009〕7号）、《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21〕128号）、《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基本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投资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推进投资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湘新水务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印发<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17〕21号）、《关于印发<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18〕4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雷锋水质净化厂运营按照《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项目合同》《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手册（试行）》等相关规定，由SPV公司组织实施。通过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了湘新水

务公司内部各部门及 SPV 公司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了对投资项目的管理。

(三)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简要概述了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最后得出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但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整，缺少问题和建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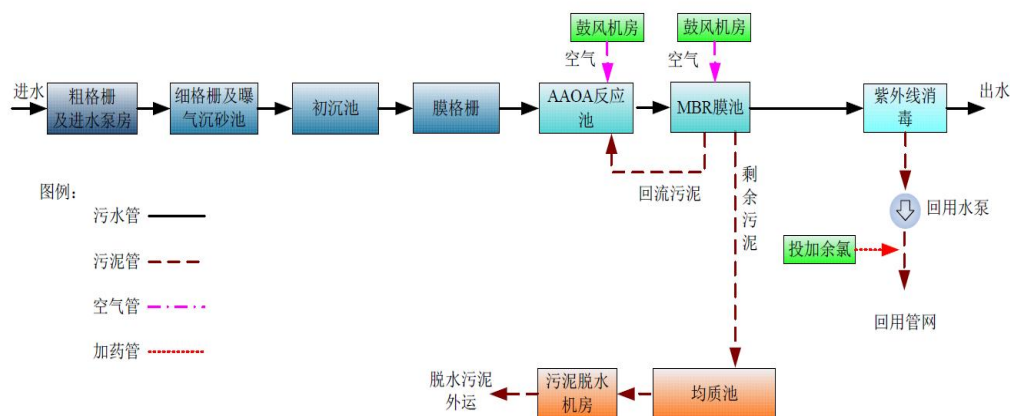
(一) 全年污水、污泥及时安全处理

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全年污水及时处理，全年累计处理污水总量达 3785 万吨，污水处理率 100%。2021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SPV 公司采用离心脱水机对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污泥含水率均 $\leq 80\%$ ，达到国家规定污泥处置标准。污泥脱水后由长沙拓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至黑麋峰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污泥处置方法科学、安全、合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二) 优化处理工艺，保证出水水质

长沙雷锋水质净化厂规划厂址在黄桥大道梅溪湖西延线路口，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3/d ，分两个阶段建设，目前项目处于一期一阶段工程，土建工程完成规模 25 万 m^3/d ，设备完成规模 12.5 万 m^3/d ，建设形式采用半地下式，处理工艺采用“预处

理 +AAO+MBR+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经过工艺处理后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其中TN<10mg/L），雷锋水质净化厂尾水在梅溪湖西延线及黄桥大道东南侧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进入下游雷锋湖。

（三）工程荣获“芙蓉奖”，全年安全生产

SPV公司制定《雷锋水质净化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安全生产，2021年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时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于2021年11月荣获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2021年12月SPV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荣获2021年度长沙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

（四）保护湘江水源，促进湘江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项目建成为创建梅溪湖国际

新城“长沙未来城市中心”及“国际服务区、科技创新城”助力。项目建成后可减少梅溪湖国际新城、高新区及岳麓区部分区域约 73.93k m²生活污水直接下河的情况，改善龙王港水源质量，对于保护梅溪湖水质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改善湘江流域水质，促进整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湘江新区人居环境及城市形象，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促进梅溪湖国际新城的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年度任务未完成

污染物削减量未达到任务目标。根据《长沙市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报批稿》14.2 环境效益“本工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削减量为：NH₃-N 削减量 1985t/年”，上述指标为 25 万 m³/d 处理量的目标。2021 年按 8.75 万 m³/d 保证水量计算，考核目标值为上述目标值 0.35 倍。NH₃-N 削减量未达任务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NH ₃ -N	备注
目标值 (t/年)	694.75	
完成值 (t/年)	612.54	

2、生产运行数据不完整、不准确

（1）根据 PPP 合同要求，进、出水水质检测项目应包括生物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 SS、NH₃-N、T-N、T-P、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等。经查看相关项目资料，

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生产运行报表中进水、出水水质月报表未填写生物需氧量（BOD5）、水温（℃）项目检测结果。

（2）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 10 月生产运行报表内水量、污泥月报表中干污泥量栏数据填写错误，填列错误数据为 2,368 吨。根据 2021 年 10 月雷锋水质净化厂水量、泥量计量及监管等情况统计表，实际月度污泥处理量为 2294 吨。同时导致 2021 年 11 月、12 月生产运行报表内水量、污泥月报表中干污泥量本年累计栏数据错误。

（3）2021 年 12 月生产运行报表-运行分析表中化学需氧量（CODcr）年累计削减量为 5,787.9016 吨，根据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生产运行报表-运行分析表计算化学需氧量（CODcr）年累计削减量为 6,252.5143t/年，12 月生产运行报表化学需氧量（CODcr）数据填列错误。

（4）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分析结果报告中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2 日的分析报告结果单分析结果栏未包含进水生物需氧量（BOD5）、出水生物需氧量（BOD5）及粪大肠杆菌数检测数据；2021 年 4 月 6 日分析报告结果单中分析结果进水栏所有检测项目空白无数据。

3、公示信息不准确

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 10 月生产运行报表内水量、污泥月报表中干污泥量栏数据填写错误，导致 11 月、12 月生产运行

报表内水量、污泥月报表中干污泥量本年累计栏数据错误；此部分数据已在 PPP 项目公示信息网站公示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不准确。

4、污泥未及时外运

经查看雷锋水质净化厂污泥化验记录表（污泥含水量）资料发现，SPV 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 2021 年 3 月 18 至 31 日污泥未外运。

5、出水水质部分检测项目不达标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审核确认单水质自检情况栏，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的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出水生物需氧量（BOD5）浓度为 6.2mg/L，出水水质要求为 6mg/L，出水水质超标。

6、设备维修不及时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查看项目现场发现，部分除臭风管连接管未与 MBR 膜池连接；离心机房探测器故障，报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截至现场评价工作日未完成维修。

（二）财务管理方面

工商信息变更不及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PV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共计 11,000 万元，其中：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390 万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555 万元、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5 万元。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SPV 公司工商信息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才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工商信息变更不及时。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湘新水务公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部分定量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数量目标和成本目标，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及成本；项目效益目标-定量目标中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值均未量化、未通过可衡量的值进行评价，指标设置流于形式。

2、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经现查看相关资料发现，SPV 公司绩效自评报告中缺少指标评分表，自评报告中未反映问题及建议。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未细化、量化。湘新水务公司污泥处置费绩效自评报告评分表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指标均未设置具体指标及评价标准。三是绩效自评未及时公开。湘新水务公司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未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档案管理方面

设备档案记录不完整。经查看相关资料发现，SPV 公司设备技术档案中设备事故和主要故障原始记录列明了事故或故障发生日期、损坏部件的名称和程度、事故主要原因，但未列明维修完成日期，如产水泵、潜水离心泵、钢丝牵引式格栅除污机等设备技术档案均存在此情况。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一是积极推进工作进度，保证年度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建议 SPV 公司根据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于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证项目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严格按照运行管理手册进行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运行数据完整、准确。强化雷锋水质净化厂工作人员责任意识，重视基础工作，加强审核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生产工作日志、报表和台账记录，保证生产运行数据准确填列，确保 PPP 项目公示信息真实无误。

三是建议加大对污水、污泥的监管力度。建立专业水质随机巡查机制，在水质检验、污泥储存时间、厂区安全环境管理方面按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及时安全处置。

四是加强设备维修速度，杜绝安全隐患。建议建立维修维护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维修维护及时性纳入考核指标，保证

维修维护任务完成及时性。SPV 公司应对设备、材料等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设备有质量安全问题，坚决进行返工处理，确保工程设备完好，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运营。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避经营风险

建议 SPV 公司在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及时前往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办理工商信息变更，避免公司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湘新水务公司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的学习，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建议湘新水务公司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充分理解目标内容与目标值的定义，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定量目标要根据目标内容设置清晰且可衡量的目标值。

二是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公开。建议湘新水务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进行评价打分，评分表中体现指标评价情况，绩效自评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档案整理，实现档案及时、完整归档。严格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档案的收集与管理，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实现档案的归口管理。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 2020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资金使用率不高、未及时将已完工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未按 PPP 合同中运营绩效考核表指标进行考核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但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报告不完善、污泥处理不及时、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具体等问题仍存在。

十、评价结论

湘新水务公司和 SPV 公司组织实施了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规范了实施程序，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工商信息变更不及时、项目管理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和 SPV 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一期）PPP 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 年度雷锋水

质净化厂（一期）PPP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